

《2011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引言

在本年 6 月 4 日法案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當局向委員介紹處理有輕微誤差及遺漏的選舉申報書的建議特定安排。有關建議將會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方式納入《2011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本文件提供有關修正案的建議詳情。

建議

2.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條例》”）第 37(1) 及 37(2)(b) 條，在選舉中的每名候選人必須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列出該候選人在該項選舉中的選舉開支；以及曾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在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候選人必須根據有關條文確保申報書按有關情況附有相關的發票及收據、收據的副本或書面解釋。

3. 我們建議在《條例》第 37 條後加入新的 37A 條，以實施與選舉申報書有關的輕微錯漏特定安排。該新加入的條文適用於某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錯誤或失實陳述：

- (a) 沒有列出任何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而有關數額不超過附表¹中為該項選舉訂明的限額；及
- (b) 有關選舉中任何開支或選舉捐贈的不正確之處，而就有關更正所作出的調整幅度不超過附表中為該項選舉訂明的限額。

如第 3(a) 及 3(b) 段所述的錯誤或失實陳述的累計總價值超過附表中有關選舉訂明的限額，則新加入的第 37A 條不適用於該等錯誤或失實陳述。

4. 候選人可在符合下述的情況下，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該申報書的一份副本，並標示更正該項錯誤或失實陳述所需的修改：

¹ 我們建議在《條例》中加入附表，訂定不同選舉的輕微錯漏最高特定限額。

- (a) 如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總額超過候選人在個別選舉中訂明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候選人不得提交選舉申報書的修訂本；及
- (b) 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修訂本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屬無效：
 - (i) 該候選人在接獲該通知有關選舉申報書中的有關錯誤或失實陳述當日後的 30 日內，提交該修訂本；
 - (ii) 如該項錯誤或失實陳述的性質是該申報書沒有列出某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該修訂本須按有關情況附有發票及收據、收據的副本或書面解釋；及
 - (iii) 該修訂本附有一份聲明書證明有關內容屬實。

5. 一名候選人或一張候選人名單只可對有關選舉的選舉申報書作出一次的修訂。有關修訂本一經提交後，即不得撤回或修訂。

6. 儘管上文第 3-5 段建議的輕微錯漏特定安排，如廉政公署（“廉署”）收到投訴或情報，顯示候選人可能作出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根據《條例》第 20 條有關行為屬舞弊行為），廉署會對有關案件作出調查。候選人或一張候選人名單根據輕微特定安排對選舉申報書所作的修正並不能豁免他們受到調查或之後被控觸犯《條例》。此外，如有關的選舉申報書觸犯《條例》內其他條文所訂的罪行，建議的特定安排不會免除有關的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所犯的罪行。

徵詢意見

7.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草擬本載於附件。請委員就上述的建議及修正案草擬本提出意見。

附件

《2011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輕微錯誤寬免]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在“第 2”之後加入“、6A”。

新條文 在第 6 部之後加入 —

“第 6A 部

關於選舉申報書中的輕微錯誤等的修訂

第 1 分部

修訂成文法則

37A.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第 2 分部

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修訂

37B. 修訂第 20 條(提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 選舉申報書的舞弊行為)

第 20 條 —

廢除

在“內，”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在根據第 37A 條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內，作出該候選人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該陳述屬一項根據第 37A 條達成的更正的標的亦然。”。

37C. 加入第 37A 條

在第 37 條之後 —

加入

“37A. 對選舉申報書中的輕微錯誤等的寬免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本條適用於 —

(a) 由某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錯誤或失實陳述：該項錯誤或失實陳述的性質，是沒有在該申報書中列出該候選人在有關選舉中的任何選舉開支或曾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在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任何選舉捐贈，而該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 —

(i) 按第 37 條規定須列於該申報書中；及

(ii) 數額不超過附表中為該項選舉訂明的限

額；及

(b) 由某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錯誤或失實陳述 —

(i) 該項錯誤或失實陳述的性質，是該候選人在有關選舉中的任何開支或曾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在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任何選舉捐贈的數額的不正確之處；及

(ii) 更正該項錯誤或失實陳述所需作出的調整的幅度，不超過附表中為該項選舉訂明的限額。

(2) 如 —

(a) 在選舉申報書中，有 2 項或多於 2 項錯誤或失實陳述；而

(b) 該等錯誤或失實陳述的累計總價值，超過附表中為有關選舉訂明的限額，

則本條不適用於該等錯誤或失實陳述。

(3) 就第(2)款而言 —

(a) 如錯誤或失實陳述的性質，是沒有在選舉申報書中列出某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該項錯誤或失

實陳述的價值，是該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的款額；

(b) 如錯誤或失實陳述的性質，是某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的數額的不正確之處，該項錯誤或失實陳述的價值，是以金額衡量的更正該項錯誤或失實陳述所需的調整的幅度。

(4) 儘管有第 37 條的規定，如由某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有本條適用的錯誤或失實陳述，則在第(5)及(6)款的規限下，該候選人可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該申報書的一份副本，而該副本標示更正該項錯誤或失實陳述所需的修改。

(5) 如某候選人或他人代該候選人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選舉開支總額，超過根據第 45 條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就候選人訂明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該候選人不得根據第(4)款，就該項選舉提交選舉申報書的副本。

(6) 由某候選人根據第(4)款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屬無效 —

(a) 有關主管當局向該候選人發出關於有關選舉申報書中的有關錯誤或失實陳述的通知，而該候選人在接獲該通知當日後的 30 日內，提交該副本；

(b) (如該項錯誤或失實陳述的性質是該申報書沒有列出某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該副本附有假使該申報書有列出該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便會按第 37 條規定須有的 —

(i) (就選舉開支而言)發票及收據；或

(ii) (就選舉捐贈而言)收據的副本及(如適用的話)書面解釋；及

(c) 該副本附有一份採用有關主管當局提供或指明的表格或格式的由該候選人所作的聲明書，證明該副本的內容屬實。

(7) 為施行第(6)款，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可包括在同一份文件內。

(8) 凡申報書的副本標示第(4)款所描述的任何修正，有關主管當局一旦根據該款接獲該副本 —

(a) 該項修正除就第 20 條而言外，即當作在有關的選舉申報書提交之前，已在該申報書內中作出；而

(b) 附於該副本的發票、收據、收據副本或書面解釋(如有的話)除就第 20 條而言外，即當作在該申報書提交之時，附於該申報書。

- (9) 一個候選人組合或一名不是在候選人組合中的候選人只可以就一項選舉根據第(4)款提交一份原有申報書的副本。
- (10) 選舉申報書的副本一經根據第(4)款提交後，即不得撤回或修訂。
- (1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 (12) 在本條中，提述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或失實陳述，包括 —
- (a) 附於該申報書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失實陳述；或
- (b) 沒有付交第 37(2)(b)條規定須就該申報書付交的任何文件。”。

37D. 修訂第 41 條(有關主管當局須備存選舉申報書)

- (1) 第 41(1)條 —

廢除

在“須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文件備存於其辦事處 —

- (a) 根據第 37 條向其提交的所有選舉申報書；及
- (b) 根據第 37A 條向其提交的所有選舉申報書的副本。”。

- (2) 第 41(2)條 —

廢除

在“確保”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第(1)款備存的文件的副本可供在該有關主管當局的辦公時間內要求查閱任何該等文件的人查閱。”。

(3) 第 41(3)條 —

廢除

“本條備存的選舉申報書”

代以

“第(1)款備存的文件”。

(4) 第 41(5)條 —

廢除

在“安排”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銷毀其根據第(1)款備存的文件，但如在該期間內，有向該當局提交任何該等文件的候選人提出要求，要求將該文件交還該候選人，則該當局必須順應該項要求。”。

(5) 第 41(6)條 —

廢除

“選舉申報書的有關期間，是指由申報書”

代以

“文件的有關期間，是指自該文件”。

37E. 加入附表

在第 49 條之後 —

加入

項	“附表 <u>選舉</u>	[第 37A 條] <u>訂明款額</u>
1.	為選舉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	\$5,000
2.	為選出立法會的《立法會條例》 (第 542 章)所指的區議會(第二) 功能界別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立法 會議員而舉行的選舉	\$5,000
3.	為選出立法會的任何《立法會條 例》(第 542 章)所指的地方選區 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立法會議員而 舉行的選舉	\$3,000
4.	為選出立法會的任何《立法會條 例》(第 542 章)所指的功能界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立法會議員而舉 行的選舉	\$500
5.	為選出一名或多於一名選舉委員 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	\$500
6.	為選出一名或多於一名區議會議 員而舉行的選舉	\$500

員而舉行的選舉

- | | | |
|----|------------------------------|---------|
| 7. | 為選出一名或多於一名鄉議局議員而舉行的選舉 | \$200 |
| 8. | 為選出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 | \$200 |
| 9. | 為選出村代表而舉行的選舉 | \$200”。 |

第 3 分部

修訂《電子交易(豁免)令》 (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

37F. 修訂附表 1(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附表 1，第 64 項，在第 3 欄中，在“條”之前 —

加入

“或 37A(2)及(3)”。